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493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管理层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持其有效性并恰当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夏银行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实评价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核实评价意见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仅作为华夏银行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俏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认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